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
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鼓勵辦法

98.10.22 第 175 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11.19 第 17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12.02 第 6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6.15 第 31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為鼓勵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大學部優秀學生於本系就讀研究所，培植優秀人才，達到連續學習效果，縮短學、碩士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 5 個學期課程，成績或其他學術表現良好者，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，參加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。

第三條

申請者須備妥下列各項資料做為審查之依據：

（1） 申請書
（2）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
（3）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
第四條

本系於每年 4 月及 9 月底前接受申請，由本系招生組審查，並於 5 月及 10 月底前公布錄取名單。申請相關表格於本系網站公布。

第五條

具碩士先修生資格之學生所修習之碩士課程，成績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在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生資格後，得申請碩士班學分抵免，至多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，惟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六條

碩士先修生仍應按規定參加並通過本系之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，方可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